



广东的情况与福建的情况基本一致，但也有一些差别。我日后还有计划要对清代图甲制与广东基层社会结构作专门的讨论，本书先着重探明制度的演变，而关于清代图甲制的内容，暂时只作初步的讨论。

简言之，从明代里甲制到清代图甲制的转变，最重要的是“户”登记的内容由原来的“人丁事产”转变为土地或税额。与这一演变过程相配合的，是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赋役改革，赋税征收的货币化、定额化、比例化和单一化的趋势是户籍制度改变的基本依据。里甲在清代普遍称为“图甲”，尽管“图”在明初已经是里的别称，但两个名称本来是有不同意义的，“图”的名称侧重在户籍册的登记形式，而“里”的名称则出自社会基层组织。虽然两个名称常常指的是同一事实，但它们之间的意义有着微妙的差别。清代的图甲体制的核心在“图”这一层意义上，因为它主要是一个户籍登记和税粮征收系统，而不是一种社会基层组织系统。但同时，它又在“户”的层次上与社会基层组织系统接轨。这反映出地方政府与基层社会在户籍编制和赋役征收上面的关系更为复杂化了。在图甲制中，政府册籍里的“户”直接登记的是土地或税粮，但社会成员仍然得由这个户籍系统来稽查。这样，政府就必然需要依赖种种中介势力来实现对编户齐民的控制，从而为种种中介提供了制度上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宗族、士绅、胥吏等中介势力在社会控制体系中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他们既作为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中间人，又分别在不同场景下扮演双方的“同谋”或“对手”。他们自己还与政府或民间社会有利益的冲突，在影响和左右政府与民间社会的运作的同时，又受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制约。清代中期以后的社会秩序，在这种复杂的矛盾关系中形成了某种平衡和稳定的机制。但对这一问题，需要把研究的视野扩展到更广泛的领域。

## 第二节 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变迁之概观

明清时期广东地区户籍赋役制度的演变，是在地区开发、商业化以及士大夫对地方文化再创造的社会环境下发生的。这几个方面的发展及其互动的过程，影响并制约着当时户籍赋役制度改革的内容和发展方向。因此，在开始讨论本书的主题之前，有必要概括地

讨论一下明清时期广东地区社会转变的几点基本动向。

## 一、山区和沙田的开发

明清时期广东地区的社会转变，首先是在地区经济开发，即边疆地区拓殖的背景下发生的。关于这一过程的许多细节，我们尚未知其详，更缺乏可以运用的基本数据，例如土地和人口数字的变动情况。但这一时期留下的零碎的文字资料和在民间口头流传的形形色色的传说，令历史学家相信，从14世纪到17世纪，广东从一个“草莱未辟”的“蛮夷”之地，发展成为当时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在明清士大夫撰写的文献中，常常可以看到标榜广东在这时“声名文物，渐近中土”<sup>①</sup>的说法，固然是一些虚誉之词，但也隐含着某种历史的真实。

明清时期的广东经济，最为引人注目的发展，是珠江三角洲的开发。今天的珠江三角洲在古代只是一个由多条江河口环绕的海湾。虽然从秦汉一直到唐宋，番禺（三国以后称广州）都以一个繁盛的海上贸易港口城市著称，但直到唐宋元时期，广州城市经济的繁荣仍与其周围地区经济文化的不发达状态形成鲜明的对比。即使是今天已成为富庶之区的珠江三角洲，在明代以前还是“海浩无际，岛屿洲潭，不可胜记”<sup>②</sup>，三角洲显然还在形成的过程中。今天珠江三角洲最具经济实力的顺德，在明代前期也还是一个“大海弥漫，民刁悍，易为乱”<sup>③</sup>的地方，而香山（今中山市）则仍是海上一堆岛屿，用明代香山人黄佐的话说，是“邑本孤屿，土旷民稀”<sup>④</sup>。不过，从秦汉到宋元时期，广州及其附近地区，一直是北方士民避乱之地，每当中原战乱，就有大批移民南迁。他们到珠江三角洲定居后，一方面同当地土著融合，逐步土著化，另一方面也带动了土著的汉化。经历了这一长期的历史发展，到明代以后，珠江三角洲的开发进入了成熟时期。如前面提到的顺德县，到清代面貌已经焕然一新，清代的《顺德县志》云：

岭以南，顺德为壮县，地廓人众，膏壤沃野弥望，木石之

① 张渠：《粤东闻见录·序》。

②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44。

③ 咸丰《顺德县志》卷3，《舆地略》。此语出于明初当地“父老”罗忠建议立县的上书。

④ 嘉靖《香山县志》卷2，《民物志》。



工遍邻郡，会城居肆者皆邑人也。不事远贾，惟种树豢鸭，鼓棹而行。士好文学，音声嗜好，与南番大同。<sup>①</sup>

在珠江三角洲以外，明清时期在地区开发上有相当明显成就的还有潮州地区。王士性《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曰：

潮州在唐时风气未开，去长安八千里。今之潮非昔矣。间阎殷富，士女繁华，裘马管弦，不减上国。……潮，国初止领县四：海阳、潮阳、揭阳、程乡，今增设澄海、饶平、平远、大埔、惠来、普宁六邑，此他郡所无。

明清广东地区的开发过程，并非本书的讨论中心，这里不想深入展开。但我们可以从一点简单的事实，看出广东地区的开发在明清时期的确转趋成熟。历来关于广东的记载，常常指广东为“瘴疠之地”。所谓瘴疠之气是什么，今人有不同的解释，大致是由潮湿的热带亚热带原始山林中产生出来的一些细菌或病毒。这种现象常常是与地区开发程度低下有关的一种标志。但是，在明清以后，我们看到，这种“瘴疠之气”在广东许多地方逐渐消失了。在明代万历年间，叶权《游岭南记》云：

岭南昔号瘴乡，非流人逐客不至。今观其岭，不及吴越间低小者，其下青松表道，豁然宽敞。南安至南雄，名为百二十里，早起半日可达。仕宦乐官其地，商贾愿出其途。余里中人岁一二至，未尝有触瘴气死者，即他官长可知……我朝自平广东以来，殆今承平二百年，海内一家，岭间车马相接，河上舟船相望，人气盛而山毒消，理也。

又清人张渠的《粤东闻见录》卷上《瘴疠》曰：

唐宋以岭南为迁谪之地，其时瘴疠甚重。青草、黄梅为瘴于春夏，新禾、黄茅为瘴于秋冬，而青草、黄茅二瘴尤毒，中之者每致不起。今则山川疏豁，险阻尽平，两间青淑之气，扶舆磅礴，已与中土并。昔宋济王恶史弥远，尝题“新恩”二字于几上，谓异日当于二州安置，盖即今肇庆府属之新兴、恩平二县，已为仕宦之善地矣。

<sup>①</sup> 咸丰《顺德县志》卷3，《舆地略》。此段文字，原出于乾隆《顺德县志》卷3，《舆地志》，原文更详，可惜由于书残，文字不全，故此处引咸丰志的文字。

用“瘴气”作为地区开发程度的标志固然过于简单化，但这却是一个十分确定的事实，直观地显示出明清时期广东地区开发的成就。如果更具体一些考察，这一成就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山区的开发，二是滨海沙田的开发。

古代的广东，负山面海，陆地以丘陵山区为主，大部分地区都是崇山叠岭，地无旷原，长期以来，瑶畲獠僮等土著多依山而居，刀耕火种。明代中期，大量的流民逃户进入山区，与山区中的“原住民”一起，推动了山区的开发。下面这段记载写于清代中期，但所描述的大致是明代中期一直延续下来的情形：

新宁下三都，山利在林木，海利在渔盐，利之所在，人趋赴之。异县之寄食于宁者，以数万计矣。有系本地召来者，有自行投主者，有援引附和者。或入山种蓝靛，舂香粉，种香罩，做木料，砍柴烧炭，或赴厂煎盐，或贩卖酒米，或采买鱼虾，或作水手舵工。<sup>①</sup>

在韶州、惠州、潮州等府，明中叶时山区中出现的开矿热潮，是当时山区开发的一项重要内容，史载：

东广之为铁冶，于利固肥而于害亦烈。凡韶、惠等处，系无主官山，产出铁矿。先年节被本土射利奸民号山主、矿主名色，招引福建上杭等县无籍流徒，每年于秋收之际，纠集凶徒，百千成群，越境前来，分布各处山峒，创寮住札。每山起炉，少则五六座，多则一二十座，每炉聚集二三百人，在山掘矿煅铁取利。<sup>②</sup>

这段记载提到每年开矿冶炼的时间，是“秋收之际”，透露出矿山的开发，与农事季节有关，表明在山里开矿之人同时也从事农业。如果这一判断不错，则在矿山开采兴盛的同时，山区的农业开发也必有相应的发展。事实上，明代入山的逃户流民中，对山地的垦殖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尽管官方文件总是说他们入山为盗，造成田地荒芜，但实际上，正是这些脱离了官方户籍控制的“无籍之民”，在山中开出了大片的耕地，他们是山区开发的真正功臣。<sup>③</sup> 明末广

① 乾隆《新宁县志》卷2，《食货册》。

②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30，《铁冶》。

③ 嘉靖《新宁县志·武备志》载：“嘉靖十年大征之后，凡经征剿之地，村落空虚，遗田荒废。巡按御史戴、兵备金事吴议将恩平、新会、新宁三县杀绝田地，招来贫民，立为民屯之法。”可见被官府征剿而荒废的田地，原来就是被所谓的“盗贼”开发耕种的。



东有 77 个州县，其中明代新设置的多达 24 个，占 1/3 弱。这些新设州县大多都是明代的“盗区”，是动乱最严重的地区。虽然在这些地区设置州县的直接原因，是明朝政府希望通过设立行政机构，强化对这些地区的管治，但其设立新州县的基础以及设州县的结果，无疑都是这些过去比较偏僻的地区有了进一步的开发。如归善、长乐、龙川三县交界的地区，原为著名“盗区”，隆庆年间，在经过明朝军队一番征剿之后，置为永安县。在屈大均笔下，永安县的乡村面貌是：

一路山谷间皆茅屋。或一两家，或十余、二十余家。高者曰砦，平者曰围，或曰楼。或在山绝巔，或在隘口，一径微通，一夫可守，皆绝险。……至林田，渐有大村，高下棋列。稻田随山势开垦，徂夷相半，多狭长细零，无有方广至数十亩者。……

县有古名、宽得、琴江三都，幅员几七百里。……然地肥美，饶五谷，三都皆然。三都一曰古名都……自火带以下皆秋乡江，旁溪注之甚众，水道迂曲，舟行半日。从陆以趋，尚不及数里云。……民皆佃作，地腴多谷。秋冬间，衔接漕归。……一曰宽得都……聚落数十，盘错两江间。被山排崎，丰草茂树，散为夷陆，原隰衍沃，自昔以为上田。……一曰琴江都……民务稼穡，饶积聚，有余以出米潭、大梧至潮。<sup>①</sup>

这里所描述的景象，显然是经过明代数百年开发以后的结果。屈大均当然不会明说这是过去活跃在这一带的“盗贼”们的功绩，但如果我们注意到这里在明代中期曾经是“山谷中多良田，流民杂居”，“近巢居民，半为贼党”<sup>②</sup>的地方，就不难相信，对这一带的开发作出贡献的主要就是这些“流民”和“贼党”。

在山区开发的同时，沿海地区的开发主要表现为沙田的垦殖。<sup>③</sup>从明代开始，珠江三角洲的开发进入了成熟期。经过长期的冲积，广州以南的古海湾各个河口附近已经淤积成为广袤的平原，同时在河口之外的浅海上也开始浮生出成片的沙洲，古海湾内的主要岛屿由此与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地语》。

② 万历《永安县志》卷 2，《前事志》。

③ 关于沙田开发的详细讨论，参见谭棣华：《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日]西川喜久子：《清代珠江三角洲沙田考》，中译文载《岭南文史》，1985（2）。

陆地连接起来，三角洲基本形成。在这个自然发展的过程中，珠江三角洲的居民经过多年的开发拓殖，初步修筑起有效的堤围水利系统，将肥沃的冲积平原垦辟为富饶的良田。这些肥沃土地的高产性和珠江三角洲温和的气候，为该地区农业生产的多元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沙田虽然是由江河水带来的泥沙冲积而成，但明清时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开发，多是用人工的力量加速泥沙的沉积，然后通过修筑堤围等水利设施，才成为可耕地的，因而沙田的开发需要大笔资金和充足的人力资源。<sup>①</sup>同时，由于沙田被视为“本以地力涨生无主之业，民争趋之，豪强每视为利藪”<sup>②</sup>。在沙田开发中，围绕着开发权和控制权的争夺，引出了一系列矛盾。

从政府的角度看，在政府控制下的土地垦殖，与政府不能控制的土地开发，有着根本的区别。<sup>③</sup>前一种开发，对政府来说，不但增加了纳税土地，也增加了编户齐民，在官方文献中常称为流民复业、荒地垦辟；后一种则往往被官府视为“盗耕”，因为对政府来说，流民和盗贼对土地的开发，实与“丢荒”无异。然而，就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来说，无论哪一类的开发，都意味有更多的资源被开发出来，意味着地区经济的增长。

然而，地区经济开发的意义，并不只是资源利用的扩大和地区生产水平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在边疆地区开发的过程中，原来生活在封闭的社会之中，互相隔离，相互之间很少发生联系的人群，被整合到一个更大范围的经济体系和社会体系之中，原来封闭的小社会之间发生了更密切的联系，并在此基础上与国家的系统联系起来。尤其是在开发的过程中，许多原来与外界隔绝的族群，成为那些拥有编户齐民身份的拓殖者的佃户。在广东地区，山区的开发中畚僮獠瑶等以及流寓的客民，沙田的开发中的疍人，与国家的编户齐民之间有了共同的生活空间，形成了一种基于共同的资源利用的社会关系。<sup>④</sup>因此，

① 参见龙廷槐：《敬学轩文集》卷1，《与瑚中丞言粤东沙坦屯田利弊书》。

② 咸丰《顺德县志》卷21，《列传》。

③ 崇祯《博罗县志》卷2《政纪》云：“至于流寓之民……其主若夫，伙茅而居，凿山而食，其地原是荒原，不属土居之籍，既难责之约保之稽察。然尺地莫非王土，不入图籍而开山筑室，俨然据之，是悖民也，罪应加盗一等，按而诛之，谁曰不宜。”

④ 光绪《高明县志》卷15《前事志》云：“夫所谓土著者，其始半田主也；夫所谓客籍者，其始全佃户也。因开垦而招徕，因招徕而附籍，宅我宅，田我田，寒也授以衣，饥也饷以粟，为之贷牛种，为之谋家室。当是时，土强而客弱。生齿日繁，徒党日众，俄而预土流，俄而占学额，识者忧焉。”这虽然明显是站在田主立场上的看法，但亦反映出因开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一个地区的拓殖过程，必不可避免地要伴随着围绕着资源分配和控制所引发的紧张与争夺。在争夺共同资源的斗争中，每一个社会成员都需要利用某种文化资源来确认身份，证明权利。以沙田开发为例，陈邦彦曾经对在珠江三角洲沙田开发过程中的资源争夺有如下记述：

臣乡田多近海，或数十年辄有浮生，势豪之家，以承饷为名，而影占他人已成之税田，认为己物，业户畏之而不敢争，官司闻之而不能直，此所谓“占沙”也。及至秋稼将登，豪家募召打手，驾驶大船，列刃张旗，以争新占之业。其后转相摹仿。虽夙昔无因者，皆席卷而有之。耕者之少，不敌抢者之多，甚或杀越折伤而不能问，此所谓“抢割”也。斯二者，小民积怨深怒，皆归咎于乡绅。乡绅读书知义理，受国深恩，其身为不肖者，固无几耳。乃其间或有子弟仆从之蒙蔽而不及知，或戚属奸徒之诈冒而不可诘，小民赴诉其门，则主人如帝，门者如鬼，未尝为之深察其颠末。当去冬寇犯郴桂，民言无嘉，至有愿寇之来与乡绅俱毙者。<sup>①</sup>

这是一段极为重要而且很有意思的资料。按照一般的逻辑，沙田本来是由海中浮生出来的土地，沙田的开发者理应就是沙田的业主，文中所谓“业户”可能指的是这类人。但实际上，他们是很难成为稳定的业主的，因为“势豪之家”总是会以“占沙”和“抢割”的形式将沙田占为己有。而这些势豪之家所依赖的，一是暴力，二是乡绅的身份或背景，三是“承饷”。暴力虽然是可以达到目的的直接手段，但并不会使目的合法化和稳固化。在沙田控制权的争夺中，似乎更重要的是后两种资源。

“承饷”就是以承担纳税义务为前提，为沙田的控制权寻求合法化的重要依据。嘉靖年间官至南京礼部尚书的霍韬曾针对沙田争讼建议：

东莞、顺德、香山之讼，惟争沙田。盖沙田皆海中浮涨之土也，顽民利沙田，交争焉，讼所由禁也。善断者，凡讼沙田，皆没入之官，则讼端永息矣。何也？沙田者，海中之洲岛也。先年五岭以南皆大海耳，故吾邑曰南海，渐为洲岛，渐成乡井，民亦蕃焉，南海阖邑皆富饶沃土矣。今也，香山、顺德，又南

<sup>①</sup> 陈邦彦：《陈岩野先生集》卷1，《中兴政要书》。

海之南，洲岛日凝与气俱积，亦势也。顽民利洲岛，交利互争，讼所由焚，有司所不能断者也。如遇沙田之讼，即按其籍曰：尔田何年报税，如果增报税额，有益国赋也，按籍给之永业；无籍者没之官。若曰：吾所承之业，从某户某田塌陷代之承补者也，则奸民之尤也，宜勿听，仍断其田没之官，则沙田之讼自息耳。<sup>①</sup>

虽然这只是霍韬的意见，不是实际执行的情况，但霍韬提出这一建议，是基于一个当时大家认同的前提，即没有报税的无籍土地，其占有权的合法性是不能得到承认的。值得注意的是，有人可能会以“吾所承之业，从某户某田塌陷代之承补者也”为由，证明自己占有的合法性，更说明田土登于户籍内，是土地占有合法化的依据。由此可见，政府的户籍赋役制度，与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社会身份的分化有着特别的关系。一部分人凭借着编户齐民的身份和其他的文化资源，控制和垄断了各种经济资源，另一部分没有户籍登记的人由于没有编户齐民的身份，就失去控制资源的权利或资格。在明代中期以前的赋役制度下，拥有编户齐民的身份，是以承担贡赋义务为前提的。当时的赋役征派办法，迫使许多人选择了逃亡脱籍的道路，这迫使政府不得不对赋役征派的方式作根本的改变。赋役改革的结果，使拥有编户齐民资格的人所要承担的义务发生了变化，具体的个人不需要亲身应役，政府也不再需要直接控制编户的人身。这样一来，许多人在地区开发过程中，就有可能通过建立有户籍的宗族或与有户籍的宗族联宗、归宗等手段，获得编户齐民的身份；而那些没有户籍的人，也就没有控制资源的权利，只能依附于大族。在这样一种关系的格局下，宗族逐渐成为合法地控制甚至垄断本地经济资源一种形式。本书以后各章的讨论，将进一步说明明清时期户籍赋役制度的改革，如何适应着这个社会变迁的过程，在国家制度上配合着这种新的社会秩序的形成。

除了报税入籍之外，士绅的社会身份和文化背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也是极为重要的资源。对自然资源的占有和控制，及其对正统性和合法性的寻求，并不单纯地由拓殖行为为自然产生出来，而是以种种文化符号和社会关系为依据，在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中

<sup>①</sup> 霍韬：《渭厓文集》卷10，《两广事宜》。





形成的。这是一个充满了矛盾的国家、社会和个人之间对话的过程。<sup>①</sup> 这里涉及一个有关明清广东社会转变的一个尚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我们在明清文献中，常常看到有关“豪强”兼并土地的记载，这些所谓的“豪强”其实有不同的身份，其基本的区别在于是否具有正统性的身份认同。一部分只是依靠着“暴力”，称霸一方，而他们的权势可能令其他人畏服，却得不到官方的认可，因而他们对自然资源的控制，是缺乏“合法性”基础的。在元末明初，广东各地，“豪宗大户，武断乡曲，积习成俗”，大约属于这一类，后来在沙田地区的“大天二”，也属这一类。另一部分固然也可能依赖形形色色的“暴力”，但他们在地方上的权势，主要是来自于他们的士绅身份，以及他们掌控着的正统性的文化资源。这两种“豪强”代表了两个不同的社会，一个是“正统”的，建立在里甲体制基础之上的士绅化的社会；另一个是“非正统”的，非士绅化的，被排除在里甲体制以外的社会。这两个社会原来相对分离，但明代以后，随着商业化和士大夫文化对地方社会的渗透和改造，在激烈的矛盾对抗中，逐步整合起来。这一社会整合的过程，就是在一套经过改革的户籍赋役制度的配合下，士绅化的宗族社会形成的过程。对这一社会整合过程的研究，对于了解明清社会变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我希望在以后另作专门研究的课题。

## 二、商业化

明代以后广东经济最为引人注目的发展，是商业化的进程。<sup>②</sup> 这个商业化过程的主要动力，首先来自广东与东南亚地区和欧美国家的贸易。作为广东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广州，历来是一个商业中心城市。明代中期，欧洲资本主义扩张引起的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更使以广州为中心的海外贸易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过去以周边国家的朝贡贸易为主要内容的广州对外贸易，转变为以西方资本主义商人为主要对象的贸易。16世纪以后，在以广州为中心的海外贸易中，出口贸易迅速增长，出口额长期超出入口额，形成了

<sup>①</sup> 参见拙文“Lineage on the Sand: The Case of Shawan”, in David Faure &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1-43.

<sup>②</sup> 参见叶显恩、谭棣华：《明清珠江三角洲农业商业化与圩市的发展》，见《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

一个相当大的贸易差额，这个差额一直是由来自美洲的白银补偿。据梁方仲先生研究，“由万历年年至崇祯十七年（1573—1644）的七十二年间合计各国输入中国的银元由于贸易关系的至少远超过一千万元以上”<sup>①</sup>。此时中国为白银的输入国已毫无疑问。

白银的大量流入，对广东地区的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白银大量流入后，以自己的运动沟通了国内市场与进出口贸易的联系，本地的产品大量被拖入了市场流通之中，从而将各层次市场连成统一的流通网络。清初著名学者屈大均曾描述过明代末年以广州为中心的商品流通的基本格局：

闽粤银多从番舶而来。番有吕宋者，在闽海南，产银，其行银如中国行钱。西洋诸番，银多转输其中，以通商故，闽粤人多贾吕宋银至广州……承平时，商贾所得之银，皆以易货。度梅岭者，不以银捆载而北也。故东粤之银，出梅岭十而三四。<sup>②</sup>

当时，由广州出口的商品，大多来自外省，而全国各地的商人用出售这些外销货物所得的白银购买广东本地产品，贩往内地各省。如浙江商人到广东的贸易方式是，“窃买丝棉、水银、生铜、药材，一切通番之货，抵广变卖，复易广货归浙”<sup>③</sup>。通过这种方式，因贸易顺差而流入的大量白银货币，把越来越多的本地产品拖入市场的流通，这就改变了广州市场的单纯性过境贸易的性质，将广东与其他省区之间的商品流通关系同广州的对外贸易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本地商品生产的发展。明中叶以后珠江三角洲地区蔗糖、铁器等商品生产都有长足的增长，就是在这种市场条件中发展起来的。乾隆年间，两广总督庆复指出：“广东一省，地窄民稠，环临大海，小民生计艰难，全赖海洋贸易养贍资生。”“就粤而论，藉外来洋船以资生计者，约计数十万人。”这还只是直接从事外贸的人数，间接依赖对外贸易的人数当然更多，所以庆复又指出，如果禁止贸易，“内港之商船固至失业，外来之洋船亦皆阻绝……内地土产杂物多至壅滞，民间每岁少此夷镪，流通必多困乏，游手贫民俱皆待哺”<sup>④</sup>。从庆复的这些看法，我们可以看到，广东地区各级市场

① 参见梁方仲：《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入》，见《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178～179页。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货语》。

③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2，《经略二》。

④ 《乾隆朝外洋通商案·庆复折》，见《史料旬刊》，第22期。



与外贸市场之间已经形成了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形成了一个以出口贸易为导向的市场体系。

在这样一个市场体系中，传统的墟市结构、功能和运作方式都发生了一系列重要的转变。在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最发达的乡村地区，传统的“墟”已经不像其他地方的传统农村集市那样，只是小生产者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小市场，而发展成为更大范围的地区性市场网络上的一些节点。一些由农村墟市发展起来的地区性商业中心，成为连接本地市场和国内外市场的重要枢纽，如顺德的陈村、新会的江门、东莞的石龙等。一般乡村居民的日常生活消费品的供应，主要依赖那些遍布乡村的“市”。这些市一般规模不大，但几乎所有稍具规模的村落都有，一些大村镇还设立多个市，不但每天开市，很多还有早市和晚市。乡村居民每天的日用所需，几乎都依赖这些“市”供应。与此同时，那些由传统沿袭下来，以三五天为期的墟，则越来越趋于专业化或向更高层次的市场中心转变。向小商品生产者供应生产资料和收购其产品销往更高层次的市场，成了这些墟的主要功能。正如后来的文献所记载的：

粤俗以旬日为期谓之墟，以早晚为期谓之市。墟有廊，廊有区，货以区聚……市则随地可设，取便买卖而已。故墟重于市，其利亦较市为大……窃以为墟、市皆不可废，墟期以日利四方，市期以早暮利近地，在交易得所而已。<sup>①</sup>

这是清代珠江三角洲地区基层市场的基本模式。这种模式与当时中国绝大多数地区农村集市有着一些明显的差异。墟市的区分及其功能的分化，一方面反映了乡村中小生产者日常生活与市场的联系已经十分密切，另一方面也表明过去的地方小市场已经转变成为真正的初级市场。

在商业化的程度上，珠江三角洲与广东其他地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但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中心的商业化发展，对新开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变迁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明清时期广东山区和沙田的开发，与商业和市场的发展有直接的联系。在山区，矿山的开采与冶铸，产品不言而喻是销往外地。而矿山中聚集的大量矿工，“万人之粮食，取办于附近之各县”<sup>②</sup>，形成了一个颇

①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1，《舆地》。

② 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10，《艺文志》之李待问《奏请封禁矿山疏》。

具规模的粮食市场。山区的开发，也为其他地区提供了更多的粮食供应。前引屈大均关于永安县农业状况的描述，显示出山区开发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使得山区成为向沿海地区调运粮食的地区，从而在山区与沿海地区之间形成了更为密切的商业联系。陈春声曾经考察了广东省内的粮食调运情况，根据他的描述，清代广东省内粮食调出地区，基本上都是明代以来开发的山区和沙田地区。<sup>①</sup>表明这些地区的开发是在一个商业化环境下进行的。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沙田开发，既得到了商业资本的支持，又为其他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地区提供粮食，沙田经营本身，就是珠江三角洲商业化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由于明清时期广东经济的开发，伴随着一个商业化的过程，使得地区经济发展呈现出较高的整合性，土地的垦殖、矿山开发等等，都通过市场的运转，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一个整合程度更高的经济体系。在这个体系之中的所有经济角色，有更强和更不可分的互相依存的关系，各种社会成员的社会身份及其所控制的文化资源，也就有更多的紧张和冲突。而政府的户籍赋役制度改革，必须适应调适这些冲突的需要，这是我们研究户籍赋役制度时必须了解的一个背景。

### 三、士大夫的文化创造

明清时期广东经济的发展，必然在文化上也带来了一系列变化。这种变化的一个显著的动向，是士大夫文化进一步向基层社会渗透。

明代成化、弘治年间，以才学“名震京师”的理学家陈献章（世称白沙先生）辞官回乡，潜心讲学。他的学生来自全国各地，但以珠江三角洲为多，如增城湛若水、顺德梁储、番禺张诩、东莞林光等，皆为白沙弟子中较著名者。特别是湛若水，继承了陈白沙的事业，在珠江三角洲大兴讲学之风，“其弟子著籍者至四千余人。当时讲学之盛，与姚江相埒，天下称浙、广二宗”<sup>②</sup>。在陈白沙、湛若水等人的影响下，珠江三角洲地区治学风气大盛。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除了陈献章、湛若水的一大批弟子外，广东地区还涌现出

<sup>①</sup> 参见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52~63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

<sup>②</sup> 陈徵言：《南越游记》卷1，《湛氏学舍》。



如南海的方献夫、霍韬、庞尚鹏、何维柏，香山的黄佐等一批著名的官僚学者，他们在政治和学术上都有很大的全国性的影响，或活跃于政坛，或归隐乡居，讲学授徒，形成了一个新兴的士大夫集团。

这些士大夫所受的教育及其对地方社会进行实际控制的“合法性”要求，使他们积极地在地方上建立文化正统的认同，而本地区在历史上长期被视为蛮荒之地的成见，使这种认同倾向表现得更为强烈。但另一方面，他们在自己的家乡接受的文化遗产，是一种在长期历史过程中由多元文化融合而成的一种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商品经济的发达以及他们自身与市场日益密切的联系，又为他们提供了改变原有规范的需要和资源。对地方文化传统的继承，认同王朝正统规范的要求，适应社会经济新环境的需要，使他们十分积极地致力于创造一种新的传统。他们在文化上的种种创制，对此后珠江三角洲的社会变迁影响殊深。这里不可能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只想指出，明代中后期珠江三角洲的士大夫集团在文化上的主要贡献，是既将宋明理学的意识形态和伦理观念地方化，又将地方文化传统和地方价值观纳入宋明理学的规范中，使之伦理化和正统化；在将地方社会的发展纳入大传统的轨道的同时，为地方利益以及同商业化相关联的行为模式提供了合理性的根据。

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深深地影响着人们生活的社会环境下，对这一地区几乎所有有影响的社会集团和社会组织来说，商业和市场活动是扩张势力，提高威望的有效途径，其政治和社会活动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与市场发生联系。与此同时，社会上对市场关系和市场机制已经开始有越来越深的认识，商人和商业活动的地位和作用受到广泛的重视。许多地方官和士绅也都公开主张发展商业贸易，呼吁减少对商品流通和经济生活的人为干预。这种社会观念的变化，实际上是市场的发展对减少非经济因素干预的客观要求的反映。

考察珠江三角洲士大夫集团的许多经济主张，很容易看出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地区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他们思想的影响。明清时期广东的士绅一般都不会歧视商业活动，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一些由士绅撰写的家训中，常常把经商作为一种本业，鼓励子弟经商。以下一段家训出自一位陈白沙弟子之手：

礼义兴由于衣食足，农工商贾，皆所以治生也。凡我子孙，

间有读书不成，身家淡薄者，勿以明农为嫌，勿以商贾为耻，苟能居积致富，则礼义可兴，亦足以振家声。勉之勉之！<sup>①</sup>

明代以在东南各省推行一条鞭法著名的官僚庞尚鹏在《庞氏家训》中更明确提出：“民间常业，不出农商。”《庞氏家训》后来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有很大的影响，许多宗族的家训也都以此作为范本。这种视商业为本业的观念在清代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经得到社会上普遍的认同。在许多与商业有关的问题上，士大夫也会表现出较明智的态度。他们常常会站在地方利益的立场上，为商业活动辩护，反对官府的盘剥，如黄佐就直截了当地指出：

夫国有沃野之饶而民不足于食，有山海之利而民不足于财，吾粤是也。然其弊岂在于逐末哉，徭役之征太烦，而度支之途日广，皆足以瘠民者也。<sup>②</sup>

屈大均在清初时也有一段议论说：

比年以来，岭海亦大空虚矣。所喜者大庾缩毂其口，百里间磴道巉岩，十郡之大阻恃焉。天欲留不尽之货财于南越，故以此台关一线为咽喉，俾玩巧事末之民，与夫皆窳偷生者，得仰机利而食。不然者，地之所产者有尽，而贪人之捆载者无穷，岭海虽为天下饶，所存以为生且养者，亦无几矣。嗟夫，国之富藏之于民。复藏之于其地之民，夫使其地之民各享其利，而无眈眈者虎视其间，而其国治矣。<sup>③</sup>

这种站在地方利益的立场上，反对官府“眈眈者虎视其间”的掠夺政策，为“玩巧事末之民”说话的态度，是很有代表性的。但是，在基本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上，士大夫并没有真正表现出反叛传统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的取向，他们所做的，只不过是在既有的正统文化体系中建立新的规范，因而在最表层和最深层都表现出认同和维护传统的强烈倾向。比如霍韬之子霍与瑕虽然力主维持与澳门葡萄牙商人的贸易关系，但他关于处理占据澳门的西方商人的见解，就是从一套正统的儒学理论中演绎出来的：

凡处大事以仁为主，以义为制，以知为度，以权为通。主

① 《顺德桂洲胡氏第四支谱全录》。

② 嘉靖《广东通志》卷20，《风俗》。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货语》。



之以仁，制之以义，度之以知，通之以权，故销未形之祸，若东风之解坚冰，济莫大之艰；若太阳之释薄雾，上不见其劳，而下罹其毒，是古有道者之设施也。岛夷关市，与为寇异，四夷来王无以绥之，王者所不处也；既纳其税，又探其未然之恶，而漫为之议，义者所不为；不察其顺逆，不辨其奸良，一概名之曰贼，非但俱焚玉石，将有俗庖肠一刀之虑，知者所不出也。<sup>①</sup>

从政治伦理的角度来论证一种经济政策，是很典型的中国士大夫的逻辑。霍韬在认为“人家养生，农圃为重”的同时，也认为“居家生理，食货为急”，主张“本可以兼末”。在他的家训中，相当大部分的篇幅都是讨论经济问题。但是，所有这些讨论，都围绕着齐家收族的目的，他要建立的是一个符合儒家规范的家族，而不是一个合理化的近代企业。把中国传统的家族伦理同珠江三角洲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结合起来，建立起新的社会规范，是明代中后期珠江三角洲地区士大夫集团的文化创造。他们的这种努力，充分体现了宋明理学的“有常理无常形”的精神。这也许是他们的社会思想在社会实践中能够获得成功的原因所在，并因此在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同时，成为制约市场结构性特质的重要因素。

在这种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下，珠江三角洲商业化的发展，并没有表现为对传统文化价值取向的疏离，相反的是，与市场的扩张同步，传统士大夫文化越来越广泛地向地方基层社会渗透，甚至在整体的市场活动中，也越来越表现出士绅文化的价值导向。清代珠江三角洲的许多商人的传记，或者特别强调传主“弃儒就贾”，“熟习经史”的经历，或者称颂传主的好善乐施的德行，或者赞扬传主助子弟读书仕进的贡献。一方面显示了商人与士大夫阶层的深厚联系，另一方面反映出无论是社会还是商人本身，都是把士大夫文化的道德规范，作为衡量个人的行为以及成功与否的价值标准。即使在佛山这样发达的商业中心，商业的发展亦没有改变士大夫文化的主导地位。

在明代中期以后，广东地区的士大夫集团通过一系列的文化创造，积极推动了基层社会在正统文化规范基础上的整合，如黄佐制定乡礼，魏校等人的毁淫祠、兴社学，都是旨在按正统的文化规范

<sup>①</sup>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19，《处濠镜澳议》。

改造基层社会。士大夫在乡村社会中的文化创造，突出表现为将宋明理学的文化规范积极向地方社会传布，尤其是他们充分利用当时商业化提供的资源，在家乡建立起按照士大夫文化规范组织起来的宗族组织。这种宗族组织并不简单地只是由父系继嗣关系联结起来的血缘群体，而是通过修祠堂，编族谱，置族田，举行标准化的祭祖仪式等手段整合起来，以血缘关系维系的，具有强烈的士大夫文化象征和很广泛的社会功能的地域性组织。

宗族组织的发达和普及化，是明清时期广东乡村社会的特色，尤其在珠江三角洲，几乎每一个定居的村落都建有多间祠堂。屈大均较详细地描述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宗族发达的情况：

岭南之著姓右族，于广州为盛；广之世，于乡为盛。其土沃而人繁，或一乡一姓，或一乡二三姓。自唐宋以来，蝉连而居，安其土，乐其谣，俗鲜有迁徙他邦者。其大小宗祖祢皆有祠，代为堂构，以壮丽相高。每千人之族，祠数十所；小姓单家，族人不满百者，亦有祠数所。其曰大宗祠者，始祖之庙也。庶人而有始祖之庙，追远也，收族也。追远，孝也；收族，仁也，匪僭也，匪谄也。岁冬至，举宗行礼。主鬯者必推宗子，或支子祭告，则其祝文必云：裔孙某，谨因宗子某，敢昭告于某祖某考，不敢专也。其族长以朔望读祖训于祠。养老尊贤，赏善罚恶之典，一出于祠。祭田之入，有羨则以均分。其子姓贵富，则又为祖祢增置祭田，名曰蒸尝。世世相守，惟士无田不祭，未尽然也。今天下宗子之制不可复，大率有族而无宗，宗废故宜重族，族乱故宜重祠，有祠而子姓以为归，一家以为根本。仁孝之道，由之而生。吾粤其庶几近古者也。<sup>①</sup>

这里的描述带有被屈大均理想化了的成分，但大致道出了广东，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宗族是士大夫的文化创造的事实，勾勒出了一个按照士大夫的标准建立起来的宗族模式。

在同一始祖的名义下，借助真实的或虚构的谱系关系整合而成的血缘群体，在经济生活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珠江三角洲宗族发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宗族控制了相当部分的经济资源。一些大族控制的族产，规模多达数千亩以至数万亩，如番禺县沙湾镇的何留耕堂，就拥有约六万亩的沙田。除了相当量的土地被宗族直接

<sup>①</sup>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7，《宫语》。



控制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具有宗族成员身份的人与没有宗族成员身份的人在社会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在资源的控制上也有不平等的权利。那些不属于被承认具有正统性的宗族的社会成员占有土地的企图，总是会遇到宗族势力的压制，甚至得不到国家的支持，因为如果在政府的户籍系统中没有户籍，即使购买了土地，也没有使自己的土地占有权合法化的资格。所以，没有按照士大夫的文化规范组织起来的宗族背景，是很难获得土地的合法占有权的，除非能够通过一定的社会和文化手段为自己创造出一个宗族的背景。这一规则，使里甲户籍制度与宗族制度之间得以配合起来，构成明清时期社会秩序的重要基础。

